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47  
聯 絡 人：陳儷尹 (02)2380-3741  
電子郵件：h10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主中字第1110004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0B02435\_1\_251106197971.odg、1110B02435\_2\_251106197971.odg、  
1110B02435\_3\_251106197971.odg、1110B02435\_4\_251106197971.odg、  
1110B02435\_5\_251106197971.od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  
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  
第3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